

# 镇江市京口区农业农村局 镇江市京口区财政局 文件

镇京农〔2021〕22号

## 关于印发《2021-2023年京口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正东路街道、谏壁街道、象山街道经济发展和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京口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部、新民洲临港产业园农水部：

为确保我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公开、规范、廉洁实施，支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促进全区农业装备和农机化水平不断提升。现将《2021-2023年京口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1-2023年京口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

京口区农业农村局

京口区财政局

2021年9月9日

附件：

## **2021-2023 年京口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下发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农项目申报指南及实施方案（二）的通知》（镇农计〔2021〕12 号、镇财农〔2021〕22 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 2021-2023 年京口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区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非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可申请），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 **二、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5 大类 6 小类 10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

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 **三、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一览表另发）。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 **四、补贴要求**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对购置无人植保机需提供植保无人机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及拓印膜、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材料等。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补贴范围分别结算兑付。

### **五、操作程序**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 **（一）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自主办理购机手续**

购机者去供货单位办理购机手续时，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

### **（二）购机者递交补贴申请并提供相应资料**

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申请，也可向属地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农业生产经营等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且正常年审）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账号、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实行牌证管理和农机报废更新的机具按有关规定提供证明，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需要安装的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提交安装确认表（详见附件 2）等材料，然后申请结算补贴资金。

### **（三）受理补贴申请，并进行核查**

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受理补贴申请时，全面实行服务系统线上办理后，现场核对购机补贴机具，做好人机合影、登记建档。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见人、见机、见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见喷印监督标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汇总销售确认表，形成购机清册（详见附件 3）。

### **（四）补贴对象及购机信息进行公示**

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已核实的购机信息（详见附件 4）在购机者所在的街道、园区公告栏中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

作日，同时上报给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后在网站“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将补贴汇总情况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五）汇总材料上报

公示结束后，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审核意见（详见附件5），将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详见附件6）和购机补贴清册一同报区农业农村局。

#### （六）区级审核

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将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购机者清册等材料与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核对，确保系统数据与结算数据一致。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含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和购机者清册）报区财政局。

#### （七）机具核验

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财政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详见附件7）。

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

## （八）兑付资金

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 （九）资料归档

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齐全后，交区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区级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 六、工作措施

##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成立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和财政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组长：夏雷（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副组长：陈晓君（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谭志江（区财政局副局长），成员：李莉（区财政局）、张慧欣（区农业农村局）、徐四贵（区农业农村局）。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和责任。在补贴申请与办理、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监督、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要明确告知补贴对象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要严格执行定额补贴标准，统一使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工作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

## （三）加强宣传，做好服务

通过网络、张贴和发放宣传资料等手段，切实加大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布，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有机结合，努力做到农机购置补贴的规范实施与农机化发展目标任务相互协调，相互促进。

##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

推行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要加强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市区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有组织有预谋倒卖补贴机具、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

若遇省农机购机补贴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 附件：1. 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3. 京口区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4. 京口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公示表  
5.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审核意见  
6.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7.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附件 1:

##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耕船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育苗机械 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 含 床土处理 )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3.1.3 田园管理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3.3.4 割灌(草)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收获机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收获机械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6.3 大蒜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花生摘果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1.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资质采信试点)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7.1.2 码垛机(资质采信试点)
7.农用搬运机械	7.2 运输机械		7.2.1 田间搬运机
8.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排灌机械	8.2 喷灌机械 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9.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9.畜牧机械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畜牧机械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 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 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无人投饲 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水产机械	10.2 水产捕捞 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 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 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 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 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 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 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2.农田基本建设 机械	12.2 挖掘机械	12.2.1 挖坑机	12.2.2 农用挖掘机(小 型)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 设备	13.1.1 热风炉	
13.设施农业设备	13.2 食用菌生 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其他机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23 茶园防霜机 15.2.24 集蛋机 15.2.25 料塔(资质采信 试点)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 ( 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 ( 块 ) 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作业平台 15.2.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8 秸秆收集机 15.2.19 瓜果取籽机 15.2.20 脱蓬 ( 脯 ) 机 15.2.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15.2.26 钢板筒仓 ( 资质采信试点 )

附件 2:

##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3:

## 京口区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购机者 (个人、农 业生产 经营组 织)	地址	耕地 面积 (设 施高 效农 业规 模)	农业 生产 经营 情况	身份 证号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联系 电 话	机具 品 目	分档 名 称	机具 型 号	购机 数 量	生产 企 业	经 销 商	发 票 号	发 动 机 号	出 厂 编 号	单 台 销 售 价 格	单 台 补 贴 额	合 计 补 贴 额	农 机 报 废 补 贴 额	购 机 补 贴 与 农 机 报 废 补 贴 合 计	购 机 者 开 户 名 称	购 机 者 开 户 银 行	购 机 者 账 号	核 查 情 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备注: 1.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册时,第5、6栏和第21、22、23栏不对外公开。2.核验要求:乡镇农机主管部门按要求对农机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进行形式审核,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按不低于购机数量10%的比例(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册和拓印的机具铭牌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附件 4:

## 京口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公示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 (镇)	所在村 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 (台)	经销商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注：含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所有补贴对象。

附件 5:

##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审核意见

(第 批)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文件精神，已对补贴对象进行资格确认，对申请结算的补贴机具实际在用情况进行了逐台核实，已核实的购机者清册已进行了 5 天公示，无异议，符合补贴资金结算要求，现将《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结算表》和购机者清册报上，请审核后及时支付补贴资金。

特此报告

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园区财政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机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台、人(个)、万元

企业名称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补贴台数	享受人数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总金额
合计					

## 附件 7:

#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

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 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 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 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 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 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 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 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 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 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 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三) 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 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

识。

## 五、其它要求

（一）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三）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另行通知。